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91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